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 监督管理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财库〔2024〕25号）要求，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提升经开区财务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审计监管要求，结合经开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全面强化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效能，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规范，为经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压实主体责任

（一）预算单位主体责任

各预算单位作为财政资金使用主体，必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

人职责。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与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符合预算安排。须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和 risk 管控，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和支付行为。对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效益性负全责，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二）财政部门监管责任

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主责。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完善，规范资金管理全流程。强化预算编制的指导与审核，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规范预算调整与调剂审批程序。常态化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加快建设统一高效的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提升资金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动态监控。

三、规范预算全过程管理

（一）提升预算编制质量

各预算单位应严格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标准及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围绕依法履职、年度任务、事业发展及存量资产状况，将所有收支全面、准确纳入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确保预算完整、精准。加强项目库建设与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

（二）强化预算执行刚性

各预算单位必须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经批准的预算必须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资金使用须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和用途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用途或扩大支出范围。从严控制预算追加，除应对重大政策调整、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予追加。确需追加的，须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审批。依据预算指标、用款计划和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升使用效率。

（三）严格规范预算调整

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初预算的，各预算单位要及时提出预算调整申请，详细说明调整原因、调整项目和调整金额，并附绩效目标调整申报表。预算调整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审批调整。严禁通过虚报项目、虚列支出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进行预算调整。

四、加强财政收支管控

（一）规范资金审批程序

各预算单位应建立健全资金审批制度，明确资金审批权限和流程。所有财政资金支付须经严格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大额资金支出要实行集体决策制度，防止个人擅自决策。加强支付凭证审核，确保凭证真实、合法、有效，杜绝虚假发票和不合规

票据入账。

（二）优化资金支付方式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国库单一账户实行财政直接支付至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最终收款单位，减少现金支付。规范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范围，提高财政资金支付透明度和安全性。加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财政专户和单位实有账户的开设和资金存放，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

（三）严控银行账户管理

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实行财政审批和备案制度，严禁违规开设银行账户。按规定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严禁通过零余额账户向本部门（单位）或下级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拨资金，严禁超范围使用银行账户。

（四）规范非税收入征缴

各预算单位执收政府非税收入必须依法依规收取，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费用。政府非税收入须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缴、支付分离制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严禁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严禁擅自改变收入级次、科目。

（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各预算单位应根据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好项目规

划、方案论证、审核和报批工作，及时提出专项资金细化安排建议。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完善项目库，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专项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虚报、挪用、挤占、截留，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公用经费、发放职工福利等。

（六）完善政府采购管理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各预算单位在编制收支预算时，须同步编制完整、合规的政府采购预算，不得编制无资金来源或超预算的采购预算。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或资金未落实的，一律不得实施采购。部门履职事项原则上不得交由第三方承担，确需政府购买服务的，须事前向财政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七）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各单位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构建并运行“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反馈有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针对绩效评价揭示的问题，及时完善制度、强化措施、提升管理效能。预算执行结束后，须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不佳的项目，应核减或取消后续预算安排。

五、严肃财经纪律

（一）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各预算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定期对本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善涵盖财务管理、监督和检查的制度体系，常态化开展账务账目、资金使用、预算执行等自查自纠。

（二）强化财政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各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将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全过程，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衔接，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推进资金信息公开

除涉密部门外，各预算单位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预算编制、执行、调整，财政资金支出明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按财政部门规定格式和法定时限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严肃监管执纪问责

各预算单位务必从讲政治高度，充分认识严明财经纪律的重要性，切实增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意识。要依法全面履行监督

管理职责，加强制度建设与资金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因管理不善、监督不力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制度体系

财政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经开区实际，牵头修订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会同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明确工作标准和要求，确保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三）严格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将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纳入各预算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及高质量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